

## 「中國商業史講座」簡介

潘淑華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1995年10月至12月間，「華南研究會」及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舉辦了4次有關中國商人及其商業活動的講座，講者包括馬木池（香港科技大學）、劉志偉（廣州中山大學）、濱下武志（日本東京大學）及科大衛（英國牛津大學）。本文旨在概述這系列的講座如何幫助我們了解在研究中國商業史方面幾個極為重要的課題。而4位講者們詳細的發言內容將會陸續在本通訊刊登。

4次講座的要點簡介如下：

（一）宗族（家族）與企業的關係：家族企業被視為華人企業的最重要特色之一。在資本籌集及企業經營中，家族扮演了甚麼角色？而家族企業模式會否成為業務發展的障礙？劉志偉以順德沙滘鄉的陳遠枝堂為例，指出這個以兩兄弟為軸心、開設於19世紀末的企業在經營及發展上怎樣受其家族關係所影響。而當遠枝堂的業務擴展到海外時，因這種家族企業模式不能與已改變的外在環境相適應，最後企業組織與家族組織分離。陳遠枝堂的個案似乎說明了家族與企業間的緊張關係，但我們亦不乏一些有悠長歷史並且經營成功的家族企業的例子。在未達到一致意見前，家族與企業組織間的關係將會繼續是商業史的重要研究課題之一。

然而我們在強調家族與企業的關係之餘，不能忽略除家族企業外，亦有其他同樣重要的集資及營運模式。馬木池根據10多份1870年代到1910年代的店號合同，從當中所訂明的股份擁有與轉讓規定以及利潤的分配方法，指出一群不同宗族不同背景的人聚合起來「以本求息」的合夥經營現象。面對這種現象，講者提醒我們下一步要問的問題，應是這批人是通過甚麼渠道聚合起來的？以及在缺乏法律保障的情況下，當發生糾紛時他們用甚麼途徑解決紛爭？而商會在當中扮演了甚麼角色？

（二）中國與西方在商業活動方面的異同：德

國社會學家Max Weber曾指出中國社會及商業活動缺乏西方式的理性，因而未能如西方般發展出資本主義。這個「典範」在近年已備受批評。但實際上中國是否有其獨特的發展經驗？中國與西方的商人在實際的商業活動如帳目的管理上有否不同？是何種原因造成這種差異？濱下武志以在德川幕府時代於長崎經商的華人的帳簿為研究對象，指出一般學者過份強調中西式簿記中單式（single-entry）與複式（double-entry）之分別是誤導的。他認為中國的單式簿記方法對商人計算生意的盈虧並不會構成困難，而實際上中國商人所重視的並非計算盈虧，而是希望從帳目中追溯與其業務有關的貨品及與其他商人的關係、並進一步去維持這種關係。因此並不能說中國商業活動缺乏理性，只是中國商人所關心的及需要的與西方商人不同，而這種關心與需要反映到帳簿上便表現出不同的形式。

（三）法律保護與商業的關係：不少學者認為缺乏法律的保障是中國商業發展的重要障礙之一。在缺乏法律保障的情況下，中國商業活動是怎樣進行的呢？而在1905年商業法的頒佈對商業發展帶來甚麼影響？科大衛指出在商業法出現之前，政府縱然承認商業的重要性，但官員的關注焦點及行政經驗範圍只及於田地的買賣，而政府的律令亦不會處理商業糾紛。到了19世紀下半葉，中國在開始大規模發展需要龐大資金的工業的同時，亦開始以發行股票的方法來集資。但在這個時期對這種商業活動的保護（patronage）並非法律，而是當時如李鴻章的重要政治人物。即使到了1905年中國終於頒佈了商業法，這並不意味政府會負起保護人的責任，它只是承認了商人的存在，並把商業登記的責任授權給商會負責。結果雖然有了商業法，商業活動如以前一樣仍是由政治大人物而非法律作「後台」。由此可說明若國家不能擔當起保護人的角色，法律亦只是虛文。

總括而言，這系列的講座除了提供重要的線索讓我們繼續思考中國商業史在不同層面的複雜性外，同時亦提醒我們以前較為被忽略的資料，如帳

簿及商號的合同，事實上可以直接提供給我們商人活動的訊息。它們不單可輔助我們的研究，更可成為我們研究的中心部分。

## 「經營文化：中國社會單元之組織與營運」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主辦

1995年10月20日至22日

紀要

(續第二期)

黃永豪 馬木池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討論中國商業的發展與經營模式，商人與國家的關係等問題，為多數與會者關注的主題之一。在中國商業發展的過程中，「合股」為近代中國企業的主要經營模式之一，亦為中國傳統商業集資的主要方式。Ichiro Numazaki 對台灣傳統及現代合股企業的研究認為，合股經營的特點是具有開放性 (openness)。以合股方式組織的企業，其合股人可從事企業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不受任何限制。因此，不同企業的合股人間的相互投資，便會連結成企業網絡。這種以各種關係組成的「人的網絡」，轉化成商業合伙的方式，正是台灣現代企業組織的基本模式。作者因而論證「合股」由傳統以至現代仍為中國商業的基本組織原理，同時亦為中國社會的基本組織原理，故亦可稱此為中國的「管理文化」。作者在這裏突出了中國商業發展從傳統至現代的延續性。

馬木池所關注的是合股經營企業的內在複雜性，如持有股份的方式，並不囿於個人、家庭、宗族、合會，甚至商號與商號間亦可以互相成為合夥人。其次，合股經營的企業，除了應注意人際的網絡關係以外，投資所獲得的回報，即股本息銀和溢利的多少，亦是維繫各合股人的重要因素。

在中國，商業資本的籌集和企業的經營，固然需要人際網絡關係的建立；同時，舉辦地方慈善事業，同樣需要人際關係網絡。帆刈浩之一文嘗試從

東華三院和廣東善堂的救濟活動，說明華人關係網的建構特徵，是利用個人的「共同性」，如同族、同鄉、同學等為基礎，建立各種組織；但各個體同時又會努力保持其「個別性」、自主性。然而，帆刈浩之在描述東華醫院與廣東各善堂「合辦」的慈善事業中，我們只看到各組織有清楚的分工。各獨立組織間的分工合作，未知是否可理解為華人網絡的特殊性？

政府在中國近代工商業發展的過程中扮演的角色，一直以來都受到研究者的關注。黎志剛認為輪船招商局為中國第一間現代公司 (China's first modern corporation)，其早期發展的成功，正是在李鴻章的影響下，能堅持「商辦」的原則，並為招商局取得載運漕米的特權，及多次借用官款等優待，因而能與外國企業進行競爭。因此，國家的保護為當時中國發展工商業不可或缺的因素。其次，作為中國早期的現代企業，中國輪船招商局的企業擁有權與管理權雖不分，但企業決策仍能以長期利益為目標。這與 Chandler 提出的現代公司 (modern corporation) 模式有明顯的分別。然而，輪船招商局已開始利用大規模的私人資本，而且股份可以自由買賣，其規模已超出了傳統中國以家族祖嘗及合夥形式的企業，為中國商業脫離傳統經營方式的起點。

國家與商業的關係，同是陳計堯及鍾寶賢兩文要處理的問題。鍾寶賢指出在 1910-20 年代，高風